

#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处文件

研发〔2017〕4号

---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公共课 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公共课管理的规定》已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处

2017年5月26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公共课管理的规定

为了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教社科[2010]2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分类别）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等相关文件，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条 学位公共课

#### （一）政治理论课程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政治理论课开设时间为第一学期，总72学时，计4学分。开设必修课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36学时，2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自然辩证法概论》（二选一，18学时，1学分）和《科学研究方法论》（18学时，1学分）。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政治理论课开设时间为第一学期，总54学时，计3学分。开设必修课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36学时，2学分）和《科学研究方法论》（18学时，1学分）。

#### （二）外语课程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第一外语以英语为主要语种，开设时间为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总128学时，计4学分。第一学期开设研究生英语精读I（含研究生英语听说）（80学时，3学分），第二学期开设研究生英语精读II（含研究生英语写作）（48学时，

1 学分)。

第二学期开设专业外语（32 学时，1 个学分），属于专业必修课，由各授权点依托单位自行组织安排，单独开课。专业外语一般应与专业课学习及外文文献查阅或学位论文准备工作相结合，要求研究生有一定的阅读量。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以英语为主要语种，开设时间为第一学期，64 学时，其中研究生英语读写译（32 学时）；研究生英语听说（32 学时），计 3 学分。

### 第二条 任课教师资格与遴选

（一）任课教师资格。学位公共课任课教师应由具有教授、副教授（具有硕士学位）、讲师（具有博士学位）及其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二）任课教师遴选。任课教师在研究生处与承担授课的相关学院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由研究生处负责遴选，并建立研究生公共课任课教师竞争上岗长效机制。

### 第三条 课程教学大纲与教材

（一）课程教学大纲。学位公共课统一由研究生处组织有关授课单位编写课程教学大纲。由主讲教师拟定课程教学大纲，经所在授课单位论证通过并报研究生处备案。课程教学大纲应包含以下内容：课程编号、中英文课程名称、学时数、学分数、预修课程、考核方式、开课单位、授课对象、教材与参考书目、内容简介等。

（二）教材。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等推荐教材的课程，一般要求采用推荐教材进行授课。没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等推荐教材的课程，应选择适合研究生学习的教材授课。

### 第四条 教学管理

（一）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执行。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学计划、

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为保证教学计划的严肃性，凡列入课程表的课程必须按时开课，任课教师不能随意停开或更改开课时间。为保证课程的完整性和连续性，任课老师确因特殊原因而不能上课时，应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妥善安排好课程和选课研究生，并经所在学院主管院长批准。两周以上要由任课教师所在学院报研究生处审批。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任课教师，必须提前向所在学院申请并报研究生处，经批准后方可更换。

（二）其他环节。任课教师应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录入、教学评估以及课程考核原始资料交存等管理工作。

## 第五条 课程建设与改革

（一）研究生牵头与学位公共课授课单位及任课教师，成立政治理论课程和外国语课程建设与改革小组。

（二）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加强研究生学位课优质课程建设。深化课程改革，优化课程内容，采取案例、讲故事与研讨等形式创新教学方法，整合优质课程资源，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建设符合创新人才培养目标的，具有引领性、推广性和共享性的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

（三）政治理论课程改革。紧密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讲话精神和全国全省高校政治思想会议精神，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把握和处理好学校与社会、教师与学生、思政课与专业课、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继承传统与改革创新五个关系。注重与实践相结合，按一定比例分配讲课学时和实践学时，教学方式要与不同类型研究生的整个培养过程和培养目标相适应，将立德树人、培养创新人才的目标贯穿于不同类型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将思想

政治工作贯穿于研究生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切实发挥思想政治课对研究生培养的重要作用。

（四）研究生英语课程改革。按照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教育理念，培养“具有高级听说读写译能力的创新型研究生”，提高研究生的读、写、译的水平，使研究生能够借助英语开展有效的学术研究与国际交流，探索对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教学和课程考核进行改革，探讨课堂教学采用“讨论答疑”、“英语论文写作与翻译”、“英语演讲”等教学模式，课程成绩考核增加应用能力考核，以适应研究生阶段讨论式的学习方法，提高研究生英语语言应用能力；探索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与学术硕士学位研究生英语课程分类教学，根据培养不同的目标，实施不同的教学计划等。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